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沈利刚	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耀刚	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叶峰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1998.12	浙江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9.1-2001.2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3-2004.3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4.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刘耀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1级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从业经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叶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项目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收费金额(万元)	2019	2020P	增幅%
审计费用	165	165	0%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项目立项及审批程序

经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合理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审计师的事前认可情况

(1)独立审计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履行各项专项审计业务时,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审计师的事前认可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高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内容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程序;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9年6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07,840,322.77元;另通过其他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费用可抵扣新增投资进度款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3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F1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新能源汽车管理项目	22,674.00	15,656.43
乘用车ECU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项目	15,120.00	11,428.50
DPV轻量化投资项目	12,019.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92,348.00	7,900.0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7月14日转到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DPV轻量化投资项目已于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其他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没有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末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末投资进度(%)
新能源汽车管理项目	15,656.43	5,574.80	35.61%
乘用车ECU项目	14,952.80	1,792.15	11.99%
乘用车水空中冷项目	11,428.50	8,556.44	74.87%
DPV轻量化投资项目	9,286.40	1,196.74	12.87%
研发中心项目	11,454.00	3,252.07	28.39%
合计	62,728.23	20,370.20	32.49%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上述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完成日期	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管理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乘用车ECU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DPV轻量化投资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四、项目延期原因

受疫情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量调整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五、本次调整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延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客观、准确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延期。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质、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延期。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客观、准确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完成日期	2019年4月1日调整前日期	本次调整后日期
新能源汽车管理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乘用车ECU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DPV轻量化投资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四、本次项目延期原因

受疫情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量调整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五、本次调整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延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客观、准确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质、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延期。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客观、准确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按照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识别合同并将嵌入和建造合同内两部分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识别合同并将嵌入和建造合同内两部分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3.识别合同并将嵌入和建造合同内两部分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做出详细规定

(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减值损失

①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租赁负债”项目;

②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③将“应付账款及应付债券”拆分为“应付账款”、“应付债券”。

2.利润表

①增加“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②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项目;

③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租赁负债”项目。

(三)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本次准则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但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本次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行政法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银轮热换)

(二)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止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费用:无

(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一)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三)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五)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七)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八)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九)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一)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二)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三)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四)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五)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六)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七)担保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十八)担保决策程序: